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加强沙漠蝗及本地蝗虫监测 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今年以来，沙漠蝗在东非、西南亚罕见暴发，对当地粮食和农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。虽然专家分析认为，沙漠蝗迁飞入侵我国的几率很小，但仍须坚持底线思维，提高风险意识，统筹做好境内外蝗虫防治工作。当前，我省清远等地越北腹露蝗已陆续出土，主要危害蚕桑和河滩植被植物，预测4月中旬进入蝗蛹聚集高峰期。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沙漠蝗及国内蝗虫监测防控预案〉的通知》和省委领导批示精神，保障我省粮食生产安全，现就做好沙漠蝗及本地蝗虫监测防控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目标任务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，确保小康之年农业和粮食丰收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。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，牢固树立防灾减灾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属地责任，按照主动预防、分类施策、有效处置的总体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蝗虫监测普查和应急防控，及时掌握外地蝗虫迁入情况，确保本

地蝗虫不暴发成灾，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 以下。

二、加强监测普查，及时报送蝗情

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早谋划蝗虫监测工作，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作物生产基地开展常规调查、路线调查和固定监测数据采集工作，准确掌握蝗虫发生发展动态，做到早监测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各地级市农作物病虫害测报部门要及时收集、汇总和上报蝗虫发生危害信息。

三、做好防控物资准备，加强技术指导服务

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家新颁布实施的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，强化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实，将蝗虫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，充分做好防控物资和技术准备，加强专业化防控队伍建设，提升重大病虫害应急处置和统防统治能力，一旦发现外地蝗虫迁入危害和本地蝗虫连片成灾，迅速组织应急处置行动。清远、韶关等越北腹露蝗历史发生区要加强防控技术指导，抓准蝗蝻聚集期，选准对口药剂，发动组织群众开展统一灭蝗行动，确保防控措施安全、高效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各地要充分利用网络、报刊、广播电视和手机等媒体，以及举办专题培训班、组织专家开展科普讲座等方式，科学解读沙漠蝗传入我省的风险，广泛普及蝗虫预防控制技术和成功经验，正面引导社会舆论，防止炒作误导，避免公众产生恐慌，营造科学预防、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

(联系人: 厅植保植检处 温锦君, 联系电话: 020-37288036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